

将乐县水利局文件

将水纪要〔2025〕2号

将乐县水利局党组（局务）会会议纪要

2025年3月10日，将乐县水利局召开党组（局务）扩大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学习有关文件精神

（略）

二、关于将乐县金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建设有关事宜

（略）

三、关于2025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有关事宜

（略）

四、关于将乐县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设立告示牌与界桩等保护标志工作有关事宜

（略）

五、关于《将乐常上湖生态保护与修复二期项目洪水影响评

价报告》行政审批有关事宜

(略)

六、关于永镛灌区新项目勘察设计等有关事宜

会议指出：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重点领域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4〕751号）、《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项目大谋划”工作的通知》（明委办发明电〔2024〕59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项目大谋划工作专题会议的纪要》（〔2025〕2号）、《中共将乐县委 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项目谋划”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将委〔2024〕19号）、《中共将乐县委关于推进项目谋划工作的纪要》（〔2024〕2号）等文件精神，拟谋划实施中型灌区项目，开展将乐县永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包含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施工图编制等项目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根据相关政策精神，项目估算总投资按1100元/亩*47000亩（设计灌溉面积）*1.25（倍数）控制，约6460万元。采取中标设计单位先行垫资的方式，待项目落地及补助资金到位后再分期支付设计费。拟委托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永镛灌区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工程类招标），评标办法拟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拟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号）收费标准的8折计算收费，并实行包干。经询价比较，最高投标限价拟定为193.8万元（6460*3%）+暂列金额1.8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按照实际计算）。为加快项目推进，建议由将乐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

目的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推进各项工作。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1、委托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将乐县永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工程类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号）收费标准的8折计算收费，并实行包干。最高投标限价为195.6万元，其中暂列金额1.8万元。2、由将乐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推进各项工作。此项工作由杨积平副局长牵头负责，具体事宜由水利工作站负责落实。

七、关于付清将乐县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示范县建设（2012-2014年度结余资金）项目勘察设计公司余款有关事宜
（略）

八、关于安福灌区、南万灌区项目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审计有关事宜
（略）

九、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有关事宜
（略）

十、关于将乐县水南排涝站维修养护有关事宜
（略）

十一、关于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二期）将乐县黄潭、南口、高唐堤段2025年施工期防汛度汛方案有关事宜
（略）

十二、关于水南排涝站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及控制运用计划有

关事宜

(略)

十三、关于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二期)将乐段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专项验收有关事宜

(略)

十四、关于我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有关事宜

(略)

十五、关于2025年水库渗透处置演练有关事宜

(略)

十六、关于将乐县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省级资金维修养护项目确定招标代理等有关事宜

(略)

十七、关于编制将乐县小型水库2025年防洪调度运用计划有关事宜

(略)

十八、关于谋划我局项目入省十五五规划盘子有关事宜

(略)

十九、关于调整补充部份工作人员的有关事宜(略)

参会人员：陶明亮、张忠平、郑友强、杨积平、谢启龙

张义华、路世光、张求荣、肖衍良、马荣明(邀)

列席人员：杨斌(列席第二、十四、十五议题)、廖国培(列

席第三议题)、朱丽荣(列席第四、五议题)、

黄少斌(列席第六、七、八、九议题)、汤利海

(列席第十、十一、十二、十三议题)、张春飞

(列席第十六、十七议题)、黄友根(列席第十八议题)

记录整理: 曹慧、余云鹏、俞莉琴





将乐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